

股票代码:600307 股票简称:酒钢宏兴 公告编号: 2014-020  
债券简称:12酒钢债 债券代码:122129

##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7月14日,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2014年7月14日通过大宗交易系统合计买入公司股份313,167,9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5%。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累计持有公司股份1,075,465,572股,占公司总股本17.17%。

特此公告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307 证券简称:酒钢宏兴

##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甘肃省嘉峪关市城关东路12号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酒钢宏兴  
股票代码: 600307  
信息披露义务人: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西、福中福北新世界商务中心4201-4202-B-4203-B-4204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西、福中福北新世界商务中心4201-4202-B-4203-B-4204  
股份变动性质: 增加  
签署日期: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四日

**声 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基于民生加银资产管理公司与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27日签署的《民生加银-民生资管战略投资3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民生加银-民生资管战略投资3号资产管理计划以委托资产管理方式通过大宗交易买入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313,167,918股。完成此次大宗交易之后民生加银-民生资管战略投资3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17.17%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酒钢宏兴、上市公司	指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307
民生加银	指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计划	指	民生加银-民生资管战略投资3号资产管理计划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民生加银

(一)基本情况

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西、福中福北新世界商务中心4201-4202-B-4203-B-4204
法定代表人:	万青元
注册资本:	人民币300,000,000元整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主要经营业务: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501132816
税务登记证号码:	440300717883787
组织机构代码:	71788378-7
经营范围:	长期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西、福中福北新世界商务中心4201-4202-B-4203-B-4204
邮政编码:	518026
联系电话:	0755-23998888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关系如下:  
中国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3.33%、加拿大皇家银行 30%、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67%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为中国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讯方式为010-58560666。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情况

序号	姓名	曾用名(如有)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职务
1	万青元	无	男	中国	北京	无	中国民生银行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2	俞信儒	无	男	中国	北京	无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3	Frank Lipka	无	男	加拿大	多伦多	无	加拿大皇家银行资产管理公司首席运营官和首席财务官、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4	王雄辉	无	男	中国	北京	无	加拿大皇家银行中国区董事总经理、北京分行行长、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5	李镇光	无	男	中国	北京	无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6	朱晓光	无	男	中国	北京	无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7	张亦春	无	男	中国	厦门	无	独立董事、厦门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金融研究所所长
8	王波明	无	男	中国	北京	无	独立董事、中国证券市场研究设计中心总干事、首席经济学家
9	于学会	无	男	中国	北京	无	独立董事、北京国金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
10	张力	无	女	中国	北京	无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11	梁引飞	无	男	中国	北京	无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12	林海	无	男	中国	北京	无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督察长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涉及任何与股权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国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公告之日,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如下:

信息披露人管理的民生加银熙福昌定向增发、民生加银鑫牛定向增发21号、22号合计持有渤海海产(600960)43,022,906股,占渤海海产已发行A股总股本的13.12%。

信息披露人管理的民生加银鑫牛定向增发15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京东方A(股票代码000725)股份,占比2.01%;

信息披露人管理的民生加银鑫牛定向增发11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鸿达兴业(股票代码002002)股份,占比5.11%;

信息披露人管理的民生加银鑫牛定向增发9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山鹰纸业(股票代码600567)股份,占比7.72%;

信息披露人管理的民生加银鑫牛定向增发7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中航电子(股票代码600737)股份,占比9.80%;

信息披露人管理的民生加银鑫牛定向增发5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东旭光电(股票代码000413)股份,占

比6.55%;

信息披露人管理的民生加银鑫牛定向增发6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海王生物(股票代码000078)股份,占比6.47%。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民生加银-民生资管战略投资3号资产管理计划以委托资产管理方式通过大宗交易买入酒钢宏兴总股本 5%的股权,其目的是获取股票增值收益,为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带来回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安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不排除继续通过大宗交易增持酒钢宏兴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民生加银持有酒钢宏兴股份占其总股本的12.17%。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民生加银持有的民生加银-民生资管战略投资3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酒钢宏兴1,075,465,572股,占酒钢宏兴本次发行实施完成后总股本比例为17.17%。具体如下表所示:

民生加银-民生资管战略投资3号资产管理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762,297,661	12.17	1,075,465,572	17.17

民生加银管理的民生加银-民生资管战略投资3号资产管理计划通过大宗交易买入酒钢宏兴的股份,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行使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人投资权益的投票人权利。

1. 资产管理计划类型: 限制特定资产管理计划  
2. 委托人: 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 资产管理人: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管理人的管理费用: 管理费=委托财产金额×0.08%×运作期限  
6. 合同期限: 本资产管理计划自委托财产运作起日开始起不得超过24个月,经资产管理人、资产管理人、资产管理人协商一致可提前终止,期满后资产管理人、资产管理人、资产管理人书面同意后予以延期。  
7. 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终止的条件:  
(1) 合同存续期间届满未延期的;  
(2) 经合同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3) 资产管理人被依法宣告破产或资产管理人业务资格的;  
(4) 资产管理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5) 资产管理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6) 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8. 资产管理计划的清算:  
(1) 合同终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资产管理人应出具加盖业务章的合同终止前最后一个自然日委托资产管理人资产负债表、利润表,资产管理人应进行复核确认并加盖公章后回传资产管理人;  
(2) 合同终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资产管理人出具合同终止后最后一个自然日财产清单,列示该委托资产管理人在任期内处理的证券、资金等财产余额,并加盖公章后回传资产管理人;  
(3) 合同终止后,委托资产管理人不应仍有可流通非现金资产,如特殊情况,委托资产管理人仍有可流通非现金资产的,在交易日内(含合同终止当日)由资产管理人进行强制变现处理;委托资产管理人持有的非现金资产,如未到期国债、未上市新股等,自限制条件解除日起(含解除当日)2个交易日内存完成变现,资产管理人接受上述由于资产变现产生的收益由于资产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变现产生的损失;  
(4) 合同终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合同终止时委托资产管理人的资产负债情况,由资产管理人向资产管理人出具划款指令,委托人书面认可函件为划款指令附件,资产管理人复核无误后,向委托人支付部分清算财产。  
(5) 清算委托资产管理人: 债务;  
(6) 确定主要清算事项完成后的财产状况,出具清算报告。  
9. 投资限制: 本资产管理计划主要通过大宗交易参与符合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酒钢宏兴,600307)市值10.86亿股的流通股股票,闲置资金可投资于现金、银行存款、证券市场工具等低风险的投资品种。  
10. 股东权利的行使: 资产管理人授权资产管理人以资产管理人名义,代表资产管理人利益行使委托资产管理人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其他权利。  
11. 违约责任: 2014年6月11日,酒钢宏兴因信息披露违规被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交所停牌。  
民生加银管理的民生加银-民生资管战略投资3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交易所大宗交易买入酒钢宏兴股票,共成交313,167,918股,占酒钢宏兴总股本比例为5%。  
三、最近一年一期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最近一年一期民生加银-民生资管战略投资3号资产管理计划在2014年6月以委托资产管理方式通过大宗交易买入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449,129,778股,占其总股本17%,在2014年7月9日以委托资产管理方式通过大宗交易买入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313,167,883股,占其总股本5%,不排除民生加银与酒钢宏兴之间在未来存在其他交易安排的可能。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6个月通过大宗交易平台买入酒钢宏兴挂牌交易股份762,297,661股,占其总股本12.17%。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前文已披露事项外,本次交易不存在为避免与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的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万青元  
签署日期: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四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或者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二、查阅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1. 上海证券交易所  
2. 酒钢宏兴董事会办公室  
投资者也可以到上海证交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甘肃省嘉峪关市
	股票简称	酒钢宏兴	股票代码	60030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西、福中福北新世界商务中心4201-4202-B-4203-B-4204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转让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如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762,297,661股	持股比例: 12.1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数量	变动数量: 1,075,465,572股	变动比例: 17.17%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在承诺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也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是否存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是否存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是否存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是否存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万青元  
日期: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14-042

##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控制权 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7月14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控股”或“出让方”)的通知,经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同意,泰达控股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持有的本公司25%股权,公开征集意向受让方,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转让标的泰达控股持有的公司总股本25%的股权(约55,536,888股)。根据《国有股权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19号令)的有关规定,本次转让价格不低于股份转让信息公告日(即2014年7月15日)本次公开征集受让方公告披露日(即30个交易日的)公司A股收盘价且不低于每股净资产价格,转让方在此基础上综合考虑各种因素确定最终价格。

二、受让方应当具备的条件

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本次公司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应当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一) 拟受让方为单一法人主体,不接受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组成的非法人形式的联合体共同作为拟受让方;

(二) 拟受让方或其控股股东连续经营三年以上,最近两年连续盈利且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 拟受让方或其控股股东具有明晰的经营发展战略,能够保持公司经营管理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四) 拟受让方或其控股股东具有较强的行业影响力,具有促进公司持续发展和改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能力;

(五) 拟受让方承诺获得公司股份后,不改变公司注册地;

(六) 拟受让方具备持续足额支付股份转让价款资金实力;

(七) 拟受让方已就本次股份转让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条件为本次股份转让的必要条件。

三、拟受让方递交申请的截止日期和资料要求

(一) 拟受让方如有意向受让,应符合上述条件,应于公开征集公告刊登之日起第二个工作日15:30之前向泰达控股提交受让申请书及相关资料,并将人民币30,000万元的保证金支付至如下银行账户:

户名: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天津泰达支行  
账号:1200 1835 2000 5000 1283  
到账时务请注明拟受让方的名称全称和“受让滨海能源股份约保证金”字样。

(二) 拟受让方应在截止日期前向泰达控股提供以下资料:

电子邮件:zhangsongyang@teda.com.cn;zhangxingxi@teda.com.cn;zhouzhiyuan@teda.com.cn  
联系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盛达街9号,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300457

在本次股份转让过程中,出让方严格按照《国有股权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19号令)的有关规定办理,在综合考虑各种因素的基础上择优选择受让方,并与受让方签署相关股份转让协议。

如果拟受让方在缴纳约保证金后,出让方与拟受让方未能就重大事项通过谈判达成一致意见而使拟受让方未能成为受让方的,出让方将向拟受让方退还约保证金。如果拟受让方在缴纳约保证金后并遵守该协议为受让方拒绝股份转让协议的,则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四、后续安排

(一) 参与购买的拟受让方,应在提交受让意向书等资料的同时向出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汇入30,000万元的约保证金;

(二) 拟受让方尽快确定受让方,受让方确定后,出让方在五个工作日内退回其他申请人的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三) 确定受让方后五个工作日内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受让方在股份转让协议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股份转让总金额的30%(其中包括受让方原先支付的约保证金);

(四) 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相关审批事项【批文有效期内五个工作日内,受让方支付剩余股份转让款(股份转让款总额已支付的股份转让款);

(五) 报相关部门审核,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五、其他事项

本次公开征集完成后,股份转让事宜需报相关部门审核。因此,一方面,在本次公开征集所规定的到期日,出让方能否征集到拟受让方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另一方面,在规定的期限内征集到拟受让方后,能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复以及股份转让是否能够实现也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

如出让方本次股份转让成功,公司第一大股东将发生变更,公司将根据股份转让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14-043

##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5月22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控制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控股”)拟协议转让上市公司25%的股权(55,536,888股)。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5月22日开市起因泰达控股拟协议转让上市公司控制权停牌。随后公司于2014年5月29日、6月4日、6月13日、6月20日、6月27日、7月4日、7月11日披露了《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2014年7月14日,泰达控股通知,经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同意,泰达控股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持有的本公司25%股权(相关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控制权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

经申请,公司股票(000695)自2014年7月15日上午开市复牌。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对本次停牌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同时诚挚感谢广大投资者给予的支持理解。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零七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4

##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发布了《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4年7月1日起停牌,公司于2014年7月8日公告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43)。以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零七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5

##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2014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500%—600%	
净利润	亏:380万元—550万元	盈利:94.81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0.00165—0.0218元	盈利:0.0041元

二、业绩预告预计会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本期业绩预告较上年同期出现大幅下滑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公司有大额资金占用及违规的净收入,本期则没有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零七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4

##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发布了《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4年7月1日起停牌,公司于2014年7月8日公告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43)。以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西北轴承 公告编号:2014-052

## 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2. 预计的业绩:亏损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2,900万元至-4,000万元	亏:-3,173.64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0.117元至-0.161元	亏:-0.146元

二、业绩预告预计会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2014年第二季度,公司经营业绩较去年同期持平,经营仍亏损,主要原因是受国内外经济不景气影响,市场需求持续低迷,合同订单减少,公司销售无法达到盈亏保本点所致。公司将进一步加大新增的产品市场拓展力度,努力扩大主导产品市场份额,降低成本,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业绩预告公告: 根据公司2014年半年度经营业绩的统计数据于7月2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予以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沈阳化工 公告编号:2014-036

##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5,000万元—3,500万元	亏:12,26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0.076元—0.053元	亏:0.185元

二、业绩预告预计会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以国家宏观经济转型为契机,通过提升管理水平,增强市场竞争力,克服了化工行业产能扩张、供大于求等诸多不利因素,使对公司前期的影响明显放缓。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经公司财务部初步估算得出,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本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566 证券简称:九牧王 公告编号:临2014-031

##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股份减少 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已经2014年5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根据激励计划调整议案,公司将激励对象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3,825,150股。回购对象及回购股份如下:

序号	回购对象	回购股份数量(股)	回购价格(元/股)	回购总金额(元)	回购原因
1	董雁涛	449,750	9.74	4,380,565	公司2013年度业绩无法满足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指标,且公司预计2014年度业绩无法达到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指标,公司回购并注销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	吴崇琛	92,400	9.74	899,976	
3	林松宏	92,400	9.74	899,976	
4	徐芳	92,400	9.74	899,976	
5	陈茂盛	70,000	9.74	681,800	
6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9人)	2,664,000	9.74	25,949,308	
7	预留授予部分	3,825,150	7.45	27,110,800	
	合计	3,825,150		36,423,300	

回购注销后10日内,公司将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上海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的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578,462,300元减少为574,637,150元。

凡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如下:

1. 股权激励对象均有权于本通知公告之日(2014年7月14日)起45天内向公司申报债权,并可根据合法债权文件及申报材料向要求履行债务清偿义务,或者要求公司为该等债权履行有效担保。

2. 股权激励申报材料:股权激励对象向公司申报债权时,应提供合法有效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债权凭证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作为法人,需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委托人、受托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作为自然人的,需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及复印件。

3. 债权申报的方式如下:  
1. 债权申报登记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宜兰路1号九牧王国际商务中心26楼证券事务办公室  
2. 申报时间:2014年7月15日至2014年8月28日,每天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3. 联系人:吴崇琛、李健  
4. 联系电话:0592-2955789  
5. 传真号码:0592-2955997

6. 邮政编码:361008  
特此公告。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566 证券简称:九牧王 公告编号:临2014-032

##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已回购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鉴于公司2013年度业绩无法满足《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指标,且公司预计2014年度业绩无法达到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指标,公司决定回购并注销首次授予和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的已获授但尚未获解除限售的第一个解锁期及第二个解锁期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4年5月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调整事项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24)。

本次回购并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为3,825,150股,回购总价格为人民币36,423,300元。

2014年7月11日,上述限制性股票3,825,150股已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述股票于2014年7月15日予以注销,公司股本相应减少。

本次限制性股票注销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